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7日，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8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将不超过9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收益性质的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自2018年3月30日至2019年3月29日，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颜志宇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 8 票；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9 日